

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银行打印栏：

银行签章：

甲方：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

乙方：即本理财产品发售行

甲方本着自主决策、自愿委托、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乙方理财产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内容

- 本协议项下签约账/卡号（理财交易结算账号）为。
-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名称为：；
产品代码为：；本产品详细情况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即相同产品代码产品说明书）。
- 甲方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二、定义与说明

申请金额/份额 币种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人民币											

如无另外的明确说明，在本协议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客户、投资者：向银行交付一定的资金（“交易本金”），以申请购买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署本合同的个人或机构客户。
- 银行：受客户委托，以客户交付的交易本金进行相关交易，并按约定给付客户收益的海安农商银行分支机构。
- 第三人：指银行和客户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非法人组织等实体和机构。
- 本合同：《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海安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海安农商银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客户与银行之间的理财合同，本合同指上述文件中的任何一份、多份或全部文件。
- 理财交易/交易：指客户和银行根据本合同下发生的金融交易。该理财交易成立后，客户与银行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依据，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三、声明与保证

- 双方均分别向另一方声明该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2、双方同意，客户不得以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包括单独和整体）及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客户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

3、双方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作出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包括单独和整体）及本合同或本合同组成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的转让、赠予或其他方式。但经银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4、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银行都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交易本金和收益的义务和责任。

5、双方同意，如客户向银行负有债务，一旦客户出现影响其偿还能力的诉讼、其他司法事件或行政事件、即作为客户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银行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划相应的产品资金抵偿债务。并且，客户同意接受因此而造成产品资金的任何损失。

6、甲方若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人须出具相应的授权申请书。

7、甲方应向银行承诺，其申请购买本合同项下的理财时已具备下列条件：

1）年满 18 周岁，或者虽然不满 18 周岁但已满 16 周岁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理财资金（交易本金）来源合法有效，并有权支配和处分该笔款项。

8、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生效后，理财资金（交易本金）自动冻结，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不得对交易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本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或理财交易被提前终止的，则视为客户就全部资金违约。客户无权收取及保留任何投资收益，并且应向银行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购买本产品使用的签约账户中若还有其他签约账户，则甲方因购买本产品导致前述签约账户扣款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甲方可持有效证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补发手续。若因遗失而引起的相关风险，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4、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其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5、若购买乙方私募理财产品的，自签订销售文件之日起甲方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甲方改变决定，乙方将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6、甲方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产品说明书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7、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的，本协议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

9、乙方将依约定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交易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理财产品须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0、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甲方应关注所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披露信息。

1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或内外部审计部门需要进行审计的，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12、本产品收益为税前收益，甲方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自行申报及缴纳。如果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乙方有义务代扣代缴甲方承担的税费时，乙方将进行代扣代缴。

五、免责条款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极端市场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理财资金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书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书自甲方足额存入认购申请资金，甲方签字或签章，乙方发售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产品未成立或甲方的申请被乙方确认失败的，本协议终止。

3、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向乙方发售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2、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甲方声明：甲方确认已收到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阅读了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对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特别是甲方认购和赎回条款、其他约定条款、免责条款等的内容和含义向甲方做出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投资本产品的风险，不存在任何疑问，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书内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九、审核程序：

1、如甲方认购本产品金额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本行应当在完成销售前将销售文件至少报经本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或其授权的业务主管人员审核；

2、如甲方属于合格投资者，须经乙方相关人员审核并留存审核材料。

3、如果甲方购买的为私募理财产品，自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日起客户享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十、双方确认：

甲方（签字、签章）：	乙方（经办行签章）： 法
人、委托授权人（签字、签章）	理财/审核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